項目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9.1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通報作業規範,包含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部通報流程、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等,並規範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1小時內進行通報,若事件等級變更時應續行通報?相關人員是否熟悉相關程序,且落實執行?
9.2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應變作業規範,包含應變小組組織、事前之演練作業、事中 之損害控制機制、事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相關紀錄保全等,且 落實執行?
9.3	【參與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機關適用】 9.3 機關參與行政院資安會報對外資通系統實兵演練 ,是否就相關系統弱點訂定資安防護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
9.4	是否建立資安事件相關證據資料保護措施,以作為問題分析及法律必要依據?
9.5	近1年所有資安事件及近3年重大資安事件之通報時間、過程、因應處理及改善措施,是否依程序落實執行?
9.6	是否訂定資安事件處理過程之內部及外部溝通程序?
9.7	針對所有資安事件,是否保留完整紀錄,並與其他相關管理流程連結,應依自 身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保存日誌,詳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 業程序表二,且落實執行後續檢討及改善?
9.8	是否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機制?監控範圍是否包括「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SOC是否有委外供應商?SOC供應商是否依契約規範(包含 SLA 水準)確實履約?
9.9	【A、B級機關適用】 是否依指定方式提交 SOC 監控管理資料?